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遵监提请减字第372号

罪犯杨忠常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人，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6年12月12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黔03刑初字12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杨忠常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30000元。原判刑期自2016年5月16日起至2031年4月30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月17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年8月27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及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30000元不变。（现刑期自2016年5月16日起至2030年8月30日止）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杨忠常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杨忠常自上次违规后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除2019年上半年思想政治考试成绩不合格外，其余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该犯自上次生产欠产扣分后，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30000元(未履行)；狱内月均消费：45.59元，狱内账户余额：150.74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8年11月至2019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19年6月至2019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19年12月至2020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6月至2020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12月至2021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12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该犯2018年11月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分22.71分；2018年12月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分16.10分；2019年01月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分16.44分；2019年02月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分3.86分；2019年03月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分22.57分；2019年04月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分13.67分；2019年上半年思想政治考试中，考试成绩不合格扣分10分；2019年8月28日值夜班时未按要求履行职责，在岗位上睡觉扣分5分。

从严情形：财产性判项未履行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杨忠常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杨忠常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忠常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6月18日